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通函

採納中文名稱及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當中解釋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購回授權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通過。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致函 .....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撮要 .....	10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文名稱」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中文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建議的任何參與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或如文義容許(就個別人士而言)，乃指任何由於原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身故後有權接納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即就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將會按此詮釋
「參與人士」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一的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授予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條的定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袁信成  
呂忠麗  
胡秋生  
嚴 勇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  
韓方明#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大廈1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採納中文名稱及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

- (a) 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並於香港登記；
-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c)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d) 一般發行授權；
- (e) 購回授權；及
- (f) 一般擴大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的購回股份。

## 2. 採納中文名稱

開曼群島法律過去並不容許任何公司以中文名稱登記。因此，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所用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於二零零二年，開曼群島法例已作出修訂，容許以英文名稱登記的公司採納中文譯名，且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亦將會同時印上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因此，中文名稱將會成為本公司名稱的其中一部分，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作出登記。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此項轉變對本公司無疑意義重大。因此，董事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為了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有關規定，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特別決議案，當中涉及(a)將原有英文名稱更改為一個新名稱；以及(b)將該名稱轉回原有名稱並加上中文譯名的手續。此外，本公司亦擬提呈第5(c)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中文名稱，藉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

待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決議案，並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其新名稱登記後，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以新名稱登記。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交易系統所用的公司名稱及股票簡稱只有英文，分別為「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TCL Int'l」。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新名稱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但「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藉以在香港登記。本公司將會提出申請以中文股票簡稱「TCL國際」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使用。屆時，英文股票簡稱「TCL Int'l」及中文股票簡稱「TCL 國際」將並行使用。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既有已發行股票會繼續成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而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發行股票。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背景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4,567,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一個既有的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3,906,437股。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最新修訂是於向股東提議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後作出，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方告生效。為遵守新規則，董事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為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符合新規則的條款。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更加靈活及有效的途徑，向可能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給予回報、酬金及補償，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條件是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撮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撮要」內。

###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下述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且聯交所批准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將有權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計劃授權上限將不能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有關就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 主席致函

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本公司得到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任何時間／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37,553,852股。假設在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以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3,755,385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採納日期為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現行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4,567,000	83,906,437
已失效／註銷的購股權	120,698,000	25,000
已行使的購股權	101,631,000	30,303,563
已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256,896,000	114,235,000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為263,755,385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股份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就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購股權之目的及價值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未對承授人之任何表現目標達致的指定成就或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作出嚴格之要求，然而，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內訂明之最低認購價及揀選規則之要求，足以達致本通函第10頁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主席致函

董事會認為，由於用以釐定購股權估值的多項重要因素未能確定，故不適宜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釐定全部購股權的價值。此等因素包括行使年期及購股權之限制條件。因此，任何基於不同投機性假設而就購股權作出的估值並無意義，且只會誤導股東。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一份關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草稿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大廈13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公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結果。

##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運作。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批准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在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時，新購股權計劃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的既有購股權計劃。

## 5. 一般發行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為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惟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

##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例資料，讓股東具備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為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 主席致函

## 7.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相等於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除非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否則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為止。

##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下述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撮要，就本節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應解釋為董事會或其適當地授權的委員會，所提及的「僱員」應解釋為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所提及的「參與人士」應解釋為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僱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提及的「股份」包括可能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可能或曾經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肯定及激勵參與人士的貢獻、給予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他們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商業目標。

## 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他各方面均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此亦即表示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繼續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外），包括規管行使購股權方式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除以上所述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為期三年半。於此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述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以供計算認購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5. 授予購股權的時限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開始：(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中期或全年業績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為止。

## 6. 股份最高數目

- 6.1 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述6.2段所載得到股東的更新批准。於釐定是否已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6.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作出更新後，釐定是否超出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所有於批准更新前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及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為尋求有關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6.3 本公司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有關購股權。為尋求有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的簡介、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和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以上所述，惟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7. 每位承授人可享有購股權股份的權益

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會上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否則任何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包括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日期）已經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

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已經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訂定，於釐定認購價時，就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日期將會作為授出日期者論。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8.1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均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內已經或將予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會投票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則作別論。本公司將編製股東通函，當中解釋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提供的推薦建議。凡修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須如上述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 8.3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向下述人士授出購股權詳情作出額外的披露：(i)每名關連人士；(ii)每名獲授購股權超逾上述第7段所載的限額的參與人士；(iii)授予僱員的總數；(iv)授予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授予其他參與人士的總數。

上述第8.1段及第8.2段所載有關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將不適用於身份祇為擬委任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人士。

## 9.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除非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內施加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將或就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訂立任何權益。

##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因身故或下文第13段所述任何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即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通知)起三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離職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者一概不得視作終止僱用論)。

##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其身故前並無發生下文第13段所述導致終止僱用的事宜)，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由於瀆職、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將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更改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公司作為訂立交易的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根據本段所述的規定向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而有關更改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倘作出有關更改致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更改前有所不同，則不得作出該等更改。

## 15.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計劃)，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隨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須盡快(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17. 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擬訂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承授人可於作出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通知所指定的購股權數目。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會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1.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18.2. 上文第11、12、15或第16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18.3.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18.4. 承授人因上文第13段所述的理由不再為僱員當日；



18.5.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18.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當日。

##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一切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取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 20.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改，惟就(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參與人士的事宜；(ii)因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導致董事會的權限有變；或(iii)與新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有關而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須先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改不得對作出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21.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不會再授出。

## 22. 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和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 1. 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中「股份」一詞的定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說明函件下文所用者(包括「股份」一詞的使用)，「股份」一詞須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 1.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2,637,553,852股計算，並且按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上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為止期間最多可合共購回263,755,385股股份。

### 1.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 1.4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有意從可供分派的盈利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若以本公司最近公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並計入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購回授權期滿之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

對本公司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441,185,2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4%。除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倘若本公司已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即使本公司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60.7%。

董事並未得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起收購守則內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亦不會導致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止期間，股份於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2.350	1.580
二零零二年五月	2.425	2.075
二零零二年六月	2.550	2.150
二零零二年七月	2.450	2.075
二零零二年八月	2.275	1.790
二零零二年九月	2.225	2.050
二零零二年十月	2.550	2.1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2.500	2.1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2.525	2.225
二零零三年一月	2.575	1.970
二零零三年二月	2.200	2.025
二零零三年三月	2.075	1.730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更改本公司名稱為「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並即時生效；
  - b. 謹此更改本公司名稱為「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譯名為「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即時生效；
  - c.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為「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藉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十一部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文件會於大會提呈，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分派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並簽訂該等文件及採取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且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擁有該計劃之任何權益。」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後，在不影響該計劃任何參與人士或承授人應計權利下，謹此終止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8.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加上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